

致 _____ 同學 學號： _____

~以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務請詳盡閱讀~

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入學及 2020 春季班境外生轉學單獨招生錄取學生，如放榜錄取時間已逾新生註冊應辦事項時程者，將依專案個別處理，詳細細節請洽各負責單位。

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屬南大校區系所，下表特別註記南大校區者請至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辦理。

提前入學 網路報到 註冊前 註冊日 註冊後 訓練 注意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提前入學	申請手續	一、申請期間：108 年 12 月 26 日~109 年 1 月 2 日上班時間 二、持 提前入學申請書 連同畢業(學歷)證書正本(尚未畢業者須提供目前就讀學校出具之 109 年 1 月可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學生資料粘貼表等文件依申請表所列流程辦理。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除繳交前述可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外尚需繳交申請表內第三頁之切結書並至遲需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非持本國學歷入學者，需另依招生簡章內報到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註冊組 分機：31390 註冊組 南大辦公室 分機 72301 72302 72304
網路報到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及填寫其他相關資料	一、時間：1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 月 7 日午夜 12 時止。 二、網址：〈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三、帳號：學號共 9 碼(例：108011101)。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 108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 1234560131)。 四、相關詳細事項請參閱本須知各項說明。	各單位
註冊	健康檢查	一、請先行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健檢網頁填寫健康資料，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寫，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 二、入學新生可統一在校做新生健檢，事先已自行健檢者亦必須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健康資料，才算完成註冊報到手續。(本校接受有效之健檢報告為 108 年 11 月 1 日後之健檢報告，且健檢項目必須包含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所載項目，缺少者必須補檢)。健檢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 衛保組網頁 。 三、研究生有特殊原因必須自行健檢者，請先行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健檢網頁填寫健康資料，並列印〈 健康檢查資料卡 〉至醫院進行健檢。 四、自行在校外健檢者(醫院等級：限地區醫院等級以上)，須持完成之健檢報告於註冊當日至風雲樓 3F 國際學生活動中心，繳交「正本」的健檢報告(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 7-1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註冊完成之權益)。 五、當日無法完成健檢者，除自行完成健檢外，對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須負相關之責。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4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綜合教務組 分機：35066
	境外生學生證照片上傳	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境外生學生證照片上傳上傳照片檔(彩色，像素 236*295 以上，檔案類型為 JPG 檔) 請於 2 月 7 日前完成上傳，若逾期未上傳，將無法在註冊日當天領取學生證，上傳照片相關規定，請參考以下連結(http://registra.web.nthu.edu.tw/ezfiles/86/1086/img/75/photo-upload-Chi.pdf)。	註冊組 分機：31390
	填寫背景資料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背景資料。	學習評鑑中心 分機：33109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前 註 冊 前	填寫心理量表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依照你(妳)目前的身心狀態,填寫心理量表。	諮商中心 分機： 34725~6
	圖書館服務啟用	一、為進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圖書館讀者資料交換,以達到四館一證通;以及為預先開啟您在本校圖書館各項使用權益,請於109年2月10日(一)~2月23日(日)上網完成本校讀者權益聲明書簽署作業。 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 二、帳號:02+學號9碼+0 共12碼(例:021081234560)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6碼加生日之月日4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108123456,學號末六碼為123456,生日月日為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1234560131)。	top 圖書館 分機:42995
	選課	一、課程表請上網查詢(課務組網頁: 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 二、選課日期: 1. 第3次選課:109年1月15~19日,每日中午12:00至次日上午9:00止。 2. 加退選階段:109年2月13日~3月2日,每日中午12:00至次日上午9:00止。學生須於本階段截止前完成選課、輸入導師輔導選課密碼。 三、選課相關訊息及導師密碼制度請見課務組網頁。(依本校學則規定,註冊學生至少必須選修一門課)。	課務組 分機: 31392~5
	繳交學雜費	一、109年1月20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有關繳費問題,請參閱出納組網頁 https://cashier.site.nthu.edu.tw/p/412-1166-526.php?Lang=zh-tw 學雜費專區及常見問題。 三、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勿繳費。	出納組 分機:31364
	個人帳戶登錄	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登錄學生個人帳號(玉山銀行、兆豐商銀、郵局三擇一),俾利獎助學金、工讀金、宿費(押金)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匯入作業。(請務必確認所登錄帳戶為本人帳戶)	直撥 03-5731364
	兆豐商銀代繳學雜學分費	一、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下載並填寫代繳授權書。於109年2月5日前至本校兆豐商銀服務台完成核印,並將第二聯交出納組登錄建檔。 二、109年2月10日兆豐商銀主動代繳學雜費,請於前一工作天存入款項以利扣款。	
教育學程報到	大學時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擬移轉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請按下列步驟申請: 一、請原大學於109年1月20日前發文至本校說明欲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等事宜,發文時請檢附上本校的研究所錄取通知(影本即可)。 二、中等教育學程請攜帶「自傳」、「讀書計劃」、「學籍資料表」及「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參加「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面試,面試時間、流程及內容另行通知。【需有原大學發文證明具中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才會安排面試,相關訊息請至師資培育中心(校本部)網站查詢 http://cfte.web.nthu.edu.tw/bin/home.php 或洽王艾妮小姐】 三、國小教育學程及幼兒教育學程移轉資格相關訊息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南大校區)網站查詢 http://cfte.web.nthu.edu.tw/bin/home.php 或洽黃雅雯小姐。	師資培育中心 分機:42911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就學貸款 (銀行對保手續)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 <u>生輔組</u> 首頁助學貸款公告事宜 (http://meo22.wwwlc.nthu.edu.tw/dosa/)。 二、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臺銀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起開放填寫線上申請書，請至臺銀網頁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手續如下： 1. 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學醫學系、大專技院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1) 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2) 註冊繳費單(請勿先行繳費)。 (3) 印章、國民身分證。 2. 貸款額度，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學分費、電腦與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額度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欄位所載金額(此為上限額度)，並視個人實際繳費需求決定之。 三、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務必自 1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2 月 17 日下午 16:00 止，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之就學貸款項下登錄申請資料(請詳實核對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申請貸款金額，且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備於 109 年 2 月 14、17 二日繳至 <u>生輔組</u> 。 四、南大校區(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新生，於 2 月 14、17 二日將就學貸款資料繳交至生輔組南大校區辦公室。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49
	兵役 (所有同學均需填寫)	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網頁填寫個人兵役相關資料，填寫兵役戶籍地址須與目前戶籍資料相同。填寫完畢，請務必完成儲存程序。(爾後學期間若服完兵役或遷戶籍者，須持證明至軍訓室辦理兵役資料更新)。	軍訓室 分機：34731
	減免學雜費	下列同學(非本國生無法申請)請先至校務資訊系統登記後列印申請書，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將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交至 <u>生輔組</u> 辦理(可郵寄)，南大校區學生繳至南大校區生輔組。 1. 身障人士子女(身障手冊、全戶戶籍謄本) 2. 現役軍人子女(全戶戶籍謄本、現役軍人身分證、家長在職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僅需上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4. 中低收入戶子女(僅需上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5. 恤內及恤滿軍公教遺族子女(教育部就學優待申請表、撫恤令、全戶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以上皆一式兩份) 6. 身障學生(身障手冊、全戶戶籍謄本) 7. 原住民籍學生(全戶戶籍謄本) 8. 特殊境遇子女(全戶戶籍謄本、核定公文) 註: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再持已減免之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對保。以上證件影本須註明系所別、學號、姓名及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48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日期 新生健檢完成	109 年 2 月 17 日(一)持註冊程序單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及各處室辦公室辦理 (校園地圖) 註冊程序單列印處：請於註冊日前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列印 一、在校健檢費用為新台幣\$730 元，請於健檢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二、註冊日請依安排的健檢場所前往檢查，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該健檢時段前 6 小時禁食(可喝水) (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健檢須知) 三、當日無法完成健檢者，除自行完成健檢外，對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之後果應自行負責。 四、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日之前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檢，但仍須至衛保組完成蓋程序章作業，始完成新生註冊程序。 註：復學時須完成健檢並繳交健檢報告至衛保組始完成復學程序。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須負相關之責。	衛生保健組 分機：43000 31054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領取學生證	<p>一、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轉學就讀本校之在港臺生及2020年春季班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轉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於註冊日起兩週內繳交學歷驗證文件：繳交正式修業證明書、原校歷年成績單，兩者皆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學歷文件之驗證單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網站。</p> <p>二、繳回已辦理完畢之註冊程序單並領取學生證。 *南大校區新生註冊當日未及時領取學生證者，請於2月18日起至註冊組南大校區辦公室領取。</p> <p>二、領取相關資料。</p>	<p>註冊組 分機：31390 註冊組南大校區辦公室 分機 72301 72302 72304</p>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服務申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與學生宿舍網路帳號，申請流程請參閱 http://www.cc.nthu.edu.tw/ 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境外生	<p>僑生請至綜合學務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手續。</p> <p>二、已持有居留證且符合參加健保之僑生，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請於註冊當天繳交2吋相片1張和居留證影本。</p> <p>三、初次抵台新生請繳交2吋相片2~4張、護照、錄取通知書等辦理居留證申請。</p> <p>四、若持有清寒證明者，請於註冊日後二週內繳交清寒證明資料，審核通過後，加入健保時可由僑委會補助一半的健保費。</p> <p>*相片格式為： 6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p> <p>*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1. 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等</p>	<p>綜合學務組 分機： 62428、62430- 僑生 62429-陸生 綜合事務組 62457-外籍生</p>
	學分抵免	大學部修讀碩士課程、碩士班修讀博士課程及社會人士修讀推廣教育學分，欲抵免該修習學分者，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網頁建入欲抵免之科目，並將申請表列印出於109年2月17日~2月21日送至註冊組辦理(南大校區系所請至註冊組南大辦公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未上網建檔或已上網建檔但紙本未送達者均視同未申請。	<p>註冊組 分機：31390 註冊組南大辦公室 分機 72301 72302 72304</p>
註冊	繳交學分費	<p>一、109年3月18日起至109年3月27日止，請同學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p> <p>二、有關繳費問題，請參閱出納組網頁 http://cashier.web.nthu.edu.tw/bin/home.php/ 學雜費專區及常見問題。</p>	<p>出納組 分機：31364</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後	就學貸款 (完成貸款手續)	<p>一、完成臺灣銀行對保並上校務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請於 109 年 2 月 14、17 二日上午 9：00～12:30 及下午 13:00～16：00 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繳件（下列資料請檢查勿缺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貸款申請表（在校務資訊系統中，就學貸款資料登錄後列印之申請表，申請表內登錄之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請詳實核對）。 2.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須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核章）。 3. 學校註冊繳費單（請勿事先繳費）。 4. 若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另請同時攜帶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至現場填寫切結書即可。 <p>二、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p> <p>三、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不確定是否合格，請同學事先準備第 5 項之資料，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p> <p>四、南大校區(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新生，請於 2 月 14、17 二日將需繳交之就學貸款資料，送交至生輔組南大校區辦公室。</p>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49
註冊後	公教遺族 減免學雜費	<p>欲申請功勳恤內或恤滿、公教遺族子女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請先至生輔組網頁下載及填寫申請書，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17 日前至生輔組辦理（可郵寄），南大校區學生請繳至南大校區生輔組。</p> <p>一、軍公教遺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就學優待申請表 2. 撫恤令或撫卹證書 3. 全戶戶籍謄本 4. 學生證影本 <p>以上皆一式兩份</p>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48
	校園授權軟體 下載平台	<p>一、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點選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即可進入下載平台。</p> <p>二、使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因授權範圍僅提供校內 IP (140.114.xxx.xxx) 使用，如在校外請以 VPN 登入使用，VPN 以無線網路帳號使用。 2. 本網頁的最佳瀏覽器為 Microsoft IE 和 Mozilla Firefox。 3. 下載之檔案格式分為壓縮檔(副檔名為 zip)及光碟映像檔(副檔名為 ISO)兩類。 	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訓練	新生環安衛訓練	<p>一、訓練名稱：「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生物安全及保全教育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通識級教育訓練」。</p> <p>二、訓練資訊：109 年 2 月中旬辦理，將於 109 年 1 月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 http://nesh.web.nthu.edu.tw/bin/home.php</p> <p>三、訓練對象：需進入實驗場所作業之博碩士新生，未完成訓練前不得進入實驗場所作業。</p>	環安中心 分機：31352 31376

區分	辦理事項說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注 意 事 項	<p>一、註冊日、開始上課：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p> <p>二、新生註冊程序：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資料並於註冊日當天到學校完成註冊。</p> <p>三、註冊假：註冊手續必須在當天親自辦理，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假單可由 〈註冊組網頁〉 下載。</p> <p>四、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於 109 年 2 月 14、17 二日規定時間內到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展廳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逾期將不再受理，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南大校區(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新生，請於 2 月 14、17 二日將需繳交之就學貸款資料，送交至生輔組南大校區辦公室。</p> <p>五、有關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事宜(相關申請表單請由註冊組網頁中下載後印出)： 新生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新生因故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請持註冊程序單(相關繳交文件請參閱註冊程序單)、完成新生報到系統畫面(請由網頁印出)及休學申請表至各單位辦理相關流程後再至註冊組辦理(南大校區系所請至南大校區註冊組辦理)，如本人無法前來辦理，請備妥代辦休學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件憑以辦理。於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註冊日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請先電話與學系連繫(需要系主任簽核)後再到校辦理。</p> <p>六、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雙重學籍申請表。</p> <p>七、有下列情形者，以未完成註冊論，應予退學： 加退選截止後，經課務組查核，確定未選任何一門課者。</p> <p>八、需進入實驗場所之新生需接受本校之「新生環安衛訓練」，未接受者不得進入實驗場所作業。</p> <p>九、校園地圖下載網址：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p>	

[top](#)

[top](#)